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勳　　住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2號4樓之2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1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所為之公示催告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附表欄中關於「108年度司催字第395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年度司催字第396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集股